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于 3 日前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纪委书记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林存友先生通讯主持，董事万雨帆先生、马宁先生、彭学国先生、程佩宏先生、赵明学先生、宿玉海先生、张宏女士、李建军先生现场出席，董事魏士荣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纪委书记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基于对资本市场及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价格、经营财务状况、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等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/及金融机构借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，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。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 8.68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（含）。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 8.68 元/股计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,760,369 股至 11,520,737 股，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37% 至 0.74%。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 12 个月内。

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，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，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，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，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。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

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.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